

2014 年 4 月 30 日

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5 号)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因在纳税年度中间开业、合并、注销及其他原因，导致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的生产经营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以其实际经营期为 1 个纳税年度。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应按照其实际经营月份数，以每月 3500 元的减除标准确定。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 年度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计算，适用本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39 号)

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就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为扩大就业，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做出通知。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新闻

[税务总局便民办税 全面推行首问责任制](#)

[国家税务总局开通微博微信](#)

[商场的地下停车场缴纳房产税吗？](#)

[意向性协议是否需要贴花？](#)

[北京国税局推出系列措施提速办理出口退税](#)

公司介绍

中汇（四川）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四川金点超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已有10余年的专业发展历程，现有各类专业人员150余名，75%以上的人员具有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司法鉴定师等专业资质或职称。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省内泸州、宜宾等多个地、市、州设立了分支机构，获得了行业内最高等级AAAAA级资质，2008年—2012年综合实力排名省内第一。

公司与浙江、上海、宁波、江苏等5省（市）规模最大的税务师事务所强强联合，在北京设立总部“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在天津、济南、上海、深圳等国内20余个重要的商业城市均设有分支机构，总人数超过1500人，拥有300名以上的注册税务师及资深的税务专家。据中税协权威统计，总部2010—2012年总经营收入排名全国第一，是中国资质等级最高、规模最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公司凭籍优秀的专业团队、丰富的网络资源、出色的本土实践、领先的专业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各行业龙头企业、央企、上市公司、房地产企业提供涉税咨询、税务筹划、解决重大涉税疑难问题、涉税鉴证、涉税代理、财税培训、财税软件、财税信息等综合服务。

本文件所涉及的内容为一般性信息，不能代替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影响公司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财务或业务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专业机构或聘请顾问团队。金点超越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公司地址：成都市顺城大街302号凯乐广场1007室 电话：86088667 传真：86528291
如需电子文档可以登录 www.chaoyuetax.com 下载。